

汇贤中学等七所新建、改扩建学校图书阅览室、档案室、教工之家和党建室采购项目包 1 合同

甲方（需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合同编号：JSZC-320413-CZMY-G2024-0011

乙方（供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时间：2024年08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汇贤中学等七所新建、改扩建学校图书阅览室、档案室、教工之家和党建室采购项目，型号、规格、数量详见附件清单（清单已在投标文件中公布）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壹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1197957.70元），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2024年底付至合同价款的80%，2025年底付清余款。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内容为主要条款，采购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2801838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新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502772

四、1 包段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品牌型号
一、图书						
1	图书	册	32000	16.5	528000	出版社
2	条形码	个	32000	0.1	3200	凤凰定制
3	书标	个	32000	0.15	4800	凤凰定制
4	盖馆藏章	个	64000	0.075	4800	凤凰定制
5	图书贴	个	32000	0.15	4800	凤凰定制
6	数据标签	册	32000	0.15	4800	凤凰定制
7	书架	册	32000	0.15	4800	凤凰定制
二、设备						
8	图书管理系统	套	1	23800	23800	超星 v3.0
9	馆情展示系统	套	1	15000	15000	超星 V2.0
10	馆员工作站	台	1	13800	13800	超星 CXGZ01A
11	自助借还机	台	2	23800	47600	超星 CXJH01A
12	电子标签	张	32000	0.65	20800	凤凰定制
13	安全门	片	5	10000	50000	超星 CXTD01A
14	消毒柜	台	1	2800	2800	福诺 FLD-400B
15	读者证	张	2000	4	8000	凤凰定制
16	书立	个	300	6	1800	凤凰定制
17	自动装订机	台	1	3200	3200	银佳 YJZ-50C
18	代书板	个	400	4	1600	凤凰定制
19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辆	1	2480	2480	超星 CXJH09E
20	电子图书	册	30000	0	0	超星 V1.0

21	朗读机	台	1	40600	40600	优谷 YG-LDZJ-V1.0
22	双屏数字图书借阅机	台	1	37800	37800	超星 SY4310e
23	扫描枪	台	1	500	500	得力 14881S
三、藏书区						
24	单面高书柜	平方	11.2	720	8064	凤凰定制
25	藏书区卡座	米	2.2	980	2156	凤凰定制
26	钢木书架	节	80	880	70400	凤凰定制
27	圆凳	个	34	130	4420	凤凰定制
28	沿窗阅读桌	米	9.4	400	3760	凤凰定制
29	阅读桌	把	8	248	1984	凤凰定制
四、教师阅读区						
30	沿北窗造型单面高书柜	平方米	9.86	720	7099.2	凤凰定制
31	造型单面高书柜 01	平方	18	720	12960	凤凰定制
32	阅读桌	张	2	2400	4800	凤凰定制
33	研讨椅	把	18	450	8100	凤凰定制
34	双面顶柜	平米	8.9	1180	10502	凤凰定制
35	分享椅	把	30	380	11400	凤凰定制
36	教师休闲阅读桌	张	4	420	1680	凤凰定制
37	教师休闲阅读椅	把	16	248	3968	凤凰定制
五、学生阅读区						
38	新书推荐书柜	个	3	1400	4200	凤凰定制
39	管理吧台侧柜	米	1.5	1480	2220	凤凰定制
40	管理台椅	把	2	320	640	凤凰定制

41	管理台背景书柜	平方	12.8	720	9216	凤凰定制
42	阶梯阅读双面高书柜	平方	17.4	1180	20532	凤凰定制
43	阅读地台	平方	8.75	650	5687.5	凤凰定制
44	坐垫	个	6	80	480	凤凰定制
45	故事屋双面高书柜	平方	34.8	1180	41064	凤凰定制
46	故事屋卡座	米	4.1	980	4018	凤凰定制
47	故事屋卡座上书柜	平方	2.7	1180	3186	凤凰定制
48	软包凳	组	2	1800	3600	凤凰定制
49	休闲桌	张	4	218	872	凤凰定制
50	单面造型高书柜	平方	12.8	720	9216	凤凰定制
51	高书柜卡座	米	1.2	980	1176	凤凰定制
52	高书柜卡座上书柜	平方	0.78	720	561.6	凤凰定制
53	双面矮书柜	平方	17.25	1180	20355	凤凰定制
54	自由组合可移动沙发凳	米	10	720	7200	凤凰定制
55	造型双面高书柜	平方	12.18	1180	14372.4	凤凰定制
56	沿窗造型书柜	平方	14.5	720	10440	凤凰定制
57	沿窗造型书柜卡座	米	3.2	980	3136	凤凰定制
58	沿窗卡座上书柜	平方	2.1	720	1512	凤凰定制
59	沿窗阅读桌	米	5.8	400	2320	凤凰定制
60	阅读椅子	把	6	248	1488	凤凰定制
61	可移动自由组合学习桌	套	24	500	12000	凤凰定制
62	可移动自由组合学习椅子	把	48	248	11904	凤凰定制
63	电子阅读桌	米	23	600	13800	凤凰定制

64	电子阅读椅	把	6	248	1488	凤凰定制
65	文化布置	项	1	15000	15000	凤凰定制
合计	小写：1197957.70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5日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对所属分公司 参与采购投标行为授权书

致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名源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秦俊俊，经营范围：出版物批发及零售等，详见营业执照）。现授权本企业所属的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参与汇贤中学等七所新建、改扩建学校图书阅览室、档案室、教工之家和党建室采购项目（采购包 1）（项目编号：JSZC-320413-CZMY-G2024-0011）的投标活动，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名、递交相关资质、申诉（质疑）、竞价报价、确认相关信息、参与签订和履行合同、售后服务与结算等所有采购投标活动所需要的行为。本企业承诺，与被授权单位共同承担本次采购投标项目中的法律责任，并确保参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特此授权！

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20日

被授权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2024年8月19日

